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21-120)。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平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起诉开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裁定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源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终转302号)本案由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被告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决会议决议无效;①关于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由

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2日,并于2010年1月6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31。西藏源持有公司74,816,394股份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8.16%。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①关于西藏源企业管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300,343,1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57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数量	3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5%
占其总股本比例	1.67%
解除时间	2021年9月6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	266,843,151股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4%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2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刘志欣先生、财务总监任慧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亚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和议案13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议案2、议案7、议案8、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两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将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2)采取直接送达、电子申报、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登记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14.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